



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峰俊钢铁有限公司、新疆亿天元钢铁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、张新国、宋霞、杨彩名下的银行存款 4107702.8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在江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书记员 杨川